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

(总第 020期)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0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3〕1 号) ..... (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3〕7 号) ..... (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通知  
(阳政发〔2023〕8 号) ..... (1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发〔2023〕9 号) ..... (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14 号)..... (1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15 号) ..... (1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16 号) ..... (2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17 号)..... (2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20 号） .....	（2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22 号） .....	（2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24 号） .....	（3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25 号） .....	（3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31 号） .....	（4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3〕29 号） .....	（4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泉市养老服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阳政办函〔2023〕33 号） .....	（4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3〕35 号） .....	（5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贯彻落实省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函〔2023〕36 号） .....	（5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3〕37 号） .....	（63）

## 【人事任免】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陶文平等八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3〕4 号） .....	（66）
---	------

# 阳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责任落实、源头管控、依法治理、整治攻坚、灾害防治、基层基础、应急处置、考核问责”八个重点，创造性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更加精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更加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 二、工作目标

通过落实2023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大幅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煤矿百万吨事故死亡率、重特大事故起数不超过省定指标，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

生产保障。

###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推进责任落实

1.强化政治引领。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组织学习一次。要牢固树立“没有安全一切等于零”的理念，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办法，4月底前制定出台市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市县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积极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深化“456”工作法，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3.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法依规编制、完善和落实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在煤矿、危化品、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

牌责任制，把监管责任落实到领导干部和具体人员。及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相关部门要共进一步，抓实全链条监管。继续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等制度，增强监管效能。

4.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考核记分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设置安全总监，重点行业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健全并落实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5.完善全员安全责任。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严格考核奖惩。上半年，各企业要针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开展一次专题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知掌握本岗位清单内容，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 (二)完善防范措施，切实强化源头管控

6.严把安全准入关口。市发展改革、工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把关。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

项目。

7.严格辨识防控风险。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有关风险辨识标准，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监管部门要每半年对监管企业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分级，动态完善风险源清单和行业安全“四色图”；紧盯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等高风险环节，督促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在季节交替、天气变化及重要节点开展风险分析，确保风险始终可控在控。

8.精准排查治理隐患。6月底前，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出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分县区、分行业规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施闭环管理。精准排查治理重大隐患，属地政府或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企业要定期将重大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向监管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做到重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 (三)深化执法改革，着力加强依法治理

9.加强执法保障。在按省委省政府标准要求配齐执法人员编制的基础上，上半年，市县编制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司法行政等部门开展一次调研，及时研究解决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所属专职执法机构和人员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依法为执法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鼓励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完善执法方式。督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编制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确定本级重点企业名单，3月底前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双

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实施差异化、针对性精准监管执法。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工作模式，加强执法指导服务。

11.提升执法能力。制定针对性强的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对表对标开展检查，同时组织开展执法队伍岗位比武练兵、案卷评查等活动，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下大力气解决“查不出问题”的问题。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执法监督、行刑衔接、责任追究等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12.惩处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监管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律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集中曝光。

#### （四）紧盯重点领域，持续推动整治攻坚

13.煤矿。持续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要开采保护层，高突矿井要积极推广使用卸压增透设备和先进技术，提升瓦斯抽采效果。大力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和“五必须、六严禁”防治水措施。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严格落实顶板管理“十六条”规定和“三个特殊”工作内容。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强化井下辅助运输安

全工作若干措施，防范机电运输设备超负荷或“带病”运转。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加大对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严惩非法违法行为。

14.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真正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积极推进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紧盯非煤矿山高陡边坡隐患治理。严厉打击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15.危险化学品。以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为着力点，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工业充装气体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

16.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新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

提升行动，排查治理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问题隐患，在路侧深度超过30米且无护栏路段加装路侧安全护栏。

17.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18.经营性自建房。加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19.燃气。巩固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改造”、清理违章占压燃气管道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严厉打击掺混二甲醚、充装非自有气瓶、跨区域经营、私设供气站点等违法违规行为；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场所安全隐患，继续推进用户端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严厉整治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波纹软管、减压阀等行为；对燃气企业的经营许可进行一次动态考核，严把燃气经营准入关；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监测系统建设；加大对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常识的普及宣传，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毁损燃气管网设施行为。

20.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乡村、城乡结合部等

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动自行车、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21.冶金工贸。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依法管企意识，加大对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力度。持续开展冶金工贸“三类”企业的环保设施、外包外委、安全培训、检测监控的专项行动，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 （五）加强监测预警，认真做好灾害防治

22.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强会商研判，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加强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23.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范。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等措施。严格执行我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完善高火险期职能部门联合办公工作机制，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

24.加强水旱灾害防范。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压实“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的4级包保责任制、“河长制”和“三管三必须”责任。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县级预案、专项预案与市级预案的衔接工作。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挂牌销号制度。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

道整治、地质灾害点智能化监测、城市易积水点和低洼路段巡查维护、重点领域（煤矿、危化品、建筑工程、旅游景区、学校等）安全度汛管理等工程。加强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强化暴雨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加大防汛物资、力量投入和能力建设，健全临灾“关、停”刚性约束机制，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25.加强地震灾害防范。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开展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推进高烈度区重大基础设施风险摸排与评估工作，开展地堑断裂带内部分二级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大中城市活动断层探测。

26.加强地质灾害防范。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继续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试点，完成1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27.加强气象灾害防范。高度重视极端天气影响，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28.完善预警响应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地区人员，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停止集会、交通管制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六）突出本质安全，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29.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阳泉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加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公共安全管理，推进老旧管网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公共安全基础建设，全力推动37项具体任务的落实，积极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30.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健全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基层消防等应急力量建设，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强化行政村（社区）基层网格化管理，每个村和居委会都要确定安全网格员，真正把安全监管的触角延伸到基层。

31.完善安全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要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风险隐患治理、执法装备配备等方面。所有企业要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在高危行业领域继续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有序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

32.强化科技信息引领。积极推广应用国家和省级建设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提高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发挥阳泉市智慧安监平台作用，在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

33.推进安全达标建设。督促生产煤矿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标准，同时实行动态管理，对发生事故的按规定取消标准化等级。加强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34.加强安全技能培训。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检查，严格“三

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持续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年内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

35.深化安全宣传教育。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动态。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营造良好氛围。

(七)理顺体制机制，高效开展应急处置

36.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全市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完善行业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形成上下衔接的预案体系。年内，市县各级政府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17个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自组织开展一次实战化演练或桌面推演。各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7.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按照“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加强消防、应急等主力军建设。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继续实施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8.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进一步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定期对各类应急救援装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完好可用。完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和调用协调机制。

39.有效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督促相关部门明确各自专业指挥长，高效应对各

类事故灾害。

(八)严格考核巡查，严肃实施追责问责

40.严格考核巡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年来发生过较大事故的县区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41.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或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促进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

42.严厉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每起事故落实快查快处，及时公开调查处理情况。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43.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责问责。

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确定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落实到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此件部分公开)

# 阳泉市人民政府

##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为扎实做好阳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阳泉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阳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市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

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

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阳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

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

阳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阳泉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开发区要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

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高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 五、普查经费保障

阳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所涉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所涉移动终端设备经费，参照劳动报酬负担比例解决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抓好置新和利旧。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级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

测基础，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确定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

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

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通知

阳政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第十二条：“在全省红色文化遗址名录范围内，根据红色文化遗址的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确定省级、市级、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名录，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阳泉市政府旧址等6处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予以公布。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保护管理责任，树立保护标志，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经费保障，及时完

善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措施，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珍贵的红色资源。要在确保红色文化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价值挖掘和传承利用，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阳泉市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泉市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序号	县（区）	红色文化遗址名称	类型
1	城区	阳泉市政府旧址	机构、会议旧址
2	平定县	南庄地道	其他
3	平定县	牺盟会五县中心旧址	机构、会议旧址
4	平定县	岳勇故居	重要人物故（旧、路）居
5	平定县	药岭山利华制药厂旧址	机构、会议旧址
6	盂县	彭真渠	其他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

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和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加快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阳泉同步推进“两个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阳泉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地方特色的更高层次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发挥。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阳泉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人工影响天气、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保障等方面达到全省领先水平,气象综合实力迈进全省先进行列。

### 二、工作任务

(一)夯实基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提升精密气象监测能力。优化全市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在气象灾害敏感区、地质灾害易

发区、人口聚集区和灾害性天气高影响区等统筹规划和完善气象监测站网,加强垂直探测和协同观测,补齐观测盲区和短板。做好观测设备迭代更新,新建新型智能气象站20个,升级改造老旧气象站27个。发展社会志愿气象观测,强化雷达和卫星遥感等新型探测资料应用,建成天地一体、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提升观测设备运维保障和计量检定水平。持续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气象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支撑能力,建设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构建精准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加强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和多源资料融合技术应用,构建上下协同联动、集约优化、智能高效的无缝隙精细化网格预报业务平台。发展基于影响的预报业务和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提高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精细化落区预报能力,提升强对流天气短时临近预报准确率,延伸预警时效性,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完善多部门应用、多手段共享的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广5G技术、电子围栏、应急广播等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中的应用,建设基于北斗卫星的气象灾害预警智慧发布系统,提高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和边远山区覆盖面,实现预警信息进村入户、精准到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体系。完善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将雷电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发挥气象趋利避害作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气候可行性论证和城市暴雨公式修订工作。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系统，更新应急装备，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气象保障能力。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绿色通道”，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机制、预警信息再传播制度和“临灾”避险制度。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供给，满足人民生产生活需要

4.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围绕阳泉“数智双碳之城”建设，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基于气象服务大数据的精细化、智能化产品制作和发布平台，发展基于需求、基于位置，在线交互、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分众智慧气象服务业务。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社会媒体的互动合作机制，丰富传统媒体气象信息的内容和形式，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提高城乡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和便捷性。（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区人民政府）

5.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水平。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创新气象为农服务机制，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研究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面向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发智慧农业气象服务插件，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智能精准的“直通式”为农气象服务。围绕阳泉“富硒”农业、药茶产业、特色小杂粮等，实施全过程精细化气象为农服务，建立“特、优、精”农产品气象服务示范基地，完善气象服务指标体系，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深化病虫害防治、农业保险等气象服务。以城乡一体化共同富裕市域样板为目标，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服务两个转型。围绕阳泉推进产业和数字“两个转型”，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进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推进多数据融合、多技术集成，基于影响的专业气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专业气象服务水平。围绕阳泉交通物流和“智车之城”，优化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气象服务供给，提升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精细化交通物流气象服务水平。加强文旅、气象信息共享，指导旅游景区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气象风险预警。积极创建“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国家气候标

志，探索打造基于优质气候的气象旅游品牌。保障阳泉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东翼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节点，将气象服务数据全面接入城市大脑，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防洪排涝、供电、供水、供暖，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强化能源保供、城市规划、重点工程建设、重大活动等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强化支撑，助力美丽阳泉建设

7.提升生态筑基气象保障能力。聚焦阳泉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两河四山一泉域”生态保护和拱卫首都生态走廊等气象服务需求，开展针对性服务，与相关部门合作共建生态综合气象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垂直探测，加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大气污染气象基础研究，不断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水平。加强部门合作，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能力。实施火险预警气象保障工程，加强气象卫星遥感资料应用，联合开展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林草植被天气气候影响分析，为科学防灭火和推进国土绿化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开展大气环境、地表植被、流域生态、城市发展等生态环境质量遥感监测评估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加强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储量、可开发利

用量的全面勘查评估，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精细气象服务。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站，提升温室气体及区域气候监测能力，研究建立常态化碳源汇通量监测评估业务体系，为全市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中和愿景提供气象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完善体系，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9.完善组织体系，形成科学完备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明确地方政府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和投入保障机制，形成组织完善、协作有力、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强化区域、部门、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强化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建设高水平专业作业队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需的资金、人员和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阳泉军分区、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开发空中云水资源。筑牢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围绕建设百里太行山水画廊和涵养水资源等需求，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加密布设X波段天气雷达、微波辐射计等构建空天地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优化地面作业站点布局，补齐

作业装备短板，实施地面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精准作业、安全作业水平。开展人工消减雾（霾）新设备新技术外场试验。建设融合气象、空域管理、物联网信息为一体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平台；完善市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建设作业指挥系统，提升区域协同指挥调度和科学作业能力。在娘子关水源地、滹沱河流域建设人影试验基地，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试验。增强重要林区、粮食主产区、经济作物保护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开展“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充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实现“保丰、增绿、减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人才引领，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1.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气象科技创新统筹纳入全市科技创新计划。完善以业务和服务保障地方需求为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在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明确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推进气象与相关行业间技术、平台和项目合作交流。加强气象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夯实人才基础，加强气象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

系予以支持。实施人才强基工程，加快培养气象骨干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推进气象人才与地方的横向交流，构建结构合理的气象人才梯队，建成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干部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按照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

（二）加大政策支持。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相关规划和预算。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保障气象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健全气象标准体系，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气象法治环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7号）要求，切实加强防雷减灾工作，提高阳泉市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水平，维护社会生产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防雷减灾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雷电灾害波及面广，涉及人类社会活动、农业、林业、牧业、建筑、电力、通信、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石油化工等各行各业，常常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起火爆炸等安全事故。

省政府新修订的《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从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雷电灾害防御措施、规范防雷工程管理职责、明确雷电灾害调查处置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防雷减灾工作，有利于保障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领会《办法》重要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工协作的原则，进一步增强雷电灾害防御意识，不断提升防雷减灾安全管理和服务能力，切实做好防雷减灾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雷电灾害事故

的发生。

## 二、明确分工，落实防雷减灾各项要求

### （一）强化各级政府防雷减灾领导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并实施防雷减灾应急预案，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要协助气象及有关部门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地形、地质、地貌以及雷电活动情况，划定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应按照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界定规范，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防雷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应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对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二）落实相关部门防雷减灾责任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开展雷电监测，增强雷电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预警，拓宽雷电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常态化开展防雷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科学研究等工作。气象部门负责组织雷电

灾害调查和鉴定，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规定向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及时报告。

市气象局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并负责相关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重特大雷电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的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的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向游客等公众开展雷电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宣传工作，配合景区主管部门落实 A 级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指导协调旅行社组团游客防雷安全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院（馆）等场所的防雷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配合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学校教学、办公场所和教职员工、学生宿舍等场所的防雷安全管理，协调做好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组织学校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防雷安全教育检查，指导协

调学校防雷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农村防雷安全管理纳入乡村振兴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做好田间地头雷电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农民防雷减灾意识和能力。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三）落实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防雷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落实防雷安全所需经费，按要求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委托具备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测，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储存场所设施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雷电防护装置每年检测一次，确保防雷设施正常有效运行。要将防雷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对防雷安全隐患实施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和存档。

（四）落实防雷技术服务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由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防雷装置检测后，要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要报告气象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分析研判防雷减灾工作，研究解决防雷减灾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防雷安全监管各项措施，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二) 强化示范引领。各单位要积极探索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管理方法、措施，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防雷减灾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防雷减灾管理制度和标准。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要按照“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依法履行防雷减灾安全监管职责，将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责任。要强化对下级单位和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职责履行不力的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切实推动防雷减灾工作出真招、见实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的 通知

阳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  
神，扎实做好2023年我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

作，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财产安全，特制定此  
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春季林草防火工作顺利开展，市级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韩加政 副市长

副组长：刘广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李 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植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 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乔 勇 平定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韩秀山 盂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浩宇 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东红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高运晨 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 坚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旭兼任，具体负责各项防火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工作事务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森林草原防火科、市林草防火中心承办。

###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防火责任。各县(区)要全面压实各级林长的领导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管理责任和林业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扣紧防控责任链条。要及时组织应急、林草、公安、气象、文旅、能源等部门对春季森林草原火险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做到精准施策、科学防范。

(二) 强化宣传引导，不断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要根据春季期间野外用火的规律和特点，持续抓好防火宣传活动开展，要形式内容并重，突出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将宣传月活动中好的做法进行拓展推广，同时突出“防火宣传周”活动，形成全民防火的浓厚氛围。针对春耕备耕农事用火行为，进村入户开展禁止烧堰燎边宣传；针对上坟烧纸和返乡祭祖人员做好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新风尚宣传；针对春季外出旅游人员开展基础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的林草防火意识，从根本上减少火灾隐患。

(三) 严格火源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各县(区)要严格管控重点部位，严格管控敏感时段，严格管控相关人员，在火灾多发地段和时段增设临时关卡、增派护林员，盯好“五头”，看好“五口”，加大巡护密度，杜绝家火上山、野火烧山、山火进城。特别要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力线路引发林区火灾的惨重教训，将输配电设施老化陈旧作为火灾隐患排查的重点，紧紧围绕重点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区、城镇周边等敏感区域开展“地毯式”排查，建立隐患台账，逐一销号整改。

(四) 开展督导检查，消除火险隐患。市、

县两级要成立林草防火督查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形式，针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安排部署、防火宣传、火源管理、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等情况，深入重点林区或乡镇，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切实将责任压力传导到基层一线，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确保隐患及时消除、漏洞及时堵塞。

(五) 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各县(区)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火情火灾监测预警，扎实林火卫星热点核查情况反馈，确保上传下达信息畅通。各级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要靠前驻防，时刻保持临战状态，切实做好预案、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要落实好“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基本要求，一旦有火，能够及时快速反应，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9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现行的城区、矿区、郊区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880元调整为1980元。同时，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1.4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1.3元。

将现行的平定县、盂县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760元调整为1880元。同时，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0.8元；非全日制用工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0.2元。

二、本通知所指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

(一) 加班加点工资；

(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继续深入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创造良好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建设公平竞争、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现就全市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建立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正式入法，表明了国家规范各级政府行政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和破除各种类型的行政垄断行为的决心。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二、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

（一）完善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应审尽审、审必规范。

（二）严格审查标准。在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四类审查标准要求的同时，重点要对涉及指定交易、地方保护、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将税收和奖励挂钩、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等防止中小企业和新进入者进入市场的各类优惠政策进行严格审查，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三）优化审查方式。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建议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实行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对拟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在征求相关市场主体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应同时征求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建议。

（四）试行第三方评估。政策制定机关可

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被多个单位或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一) 开展定期评估清理。要定期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修订或者废止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政策措施。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优先引入第三方定期评估清理，可以每三年组织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二) 建立定期抽查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一次政策措施抽查，检查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的行业和地区，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反馈给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进行整改，将整改报告按要求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三) 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上级机关经核查属实的，责令政策制定机关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

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

###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统筹谋划。各县(区)政府要确保联席会议高效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及时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 狠抓能力建设。狠抓关键少数，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公平竞争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纳入必修课程。鼓励各县区、各部门内部相对集中审查职能，保障审查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配齐配强审查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健全定期培训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问题导向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完善督查考核工作制度，坚持问题导向，选择重点行业和地区开展督查抽查。对成效显著的进行推广，对存在问题的多次督促整改和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大众积极参与举报妨碍限制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公平竞争审查表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详见网络版)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职责使命，根据《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等法规政策，依据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晋消发〔2022〕59 号）要求，结合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实际，决定启动 2023 年度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

### 一、组织机构

根据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晋消发〔2022〕59 号），结合工作实际，成立阳泉市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金玉富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李泰中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委员

阳泉市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助做好招录人员档案转接；阳泉市消防

救援支队具体负责此次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和培训工作。

### 二、招录考核项目及主要任务

#### （一）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

此次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共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70 人（均为男性，其中灭火救援员岗位 54 人，消防车驾驶员岗位 16 人），消防文员 25 人。具体招录条件和范围按照《2023 年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 95 人通告》要求开展。报名对象需携带阳泉市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附件 2）、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退伍证、立功受奖等证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报名。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退役士兵、具有 2 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专职消防员和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须提供退役证、本人 2 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和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毕业证等相关材料。邮箱报名人员需上传阳泉市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退伍证、立功受奖、学历经历、表彰奖励、驾驶证等图片信息。报名证件照片包括

本人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蓝色背景，295 × 413 像素，jpg 或 jpeg 格式）和身份证照片（横向拍摄身份证正、反面，身份证须整体处于居中位置，不留边框，确保清晰，jpg 或 jpeg 格式）。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取消招录资格。历次国家综合性消防员招录中录用备案后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政治考核复查不合格的报名对象，初审不予通过。

网上报名人员按照招录办通知要求到现场参加复核工作。

申请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的，由本人向招录办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经招录办组织审核、公示后办理报名。

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持身份证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具体顺序、时间、地点等安排，由招录办发布。

#### （二）体能、岗位适应性测试及笔试。

招录办设置考点，组织资格审查合格的对象进行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2022 年）》（附件 1）执行。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总成绩最高 40 分，单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岗位适应性测试单项成绩未达到“一般”标准的不予招录。

笔试内容：1、法律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2、职业能力测试：《全国事业单位联考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山西省事业单位考试综合试题》。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予以淘汰。

体能、岗位适应性测试及笔试合格人员，

招录办通知合格人员参加后续招录考核（体能、岗位适应性测试仅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参加笔试）。

#### （三）心理测试。

心理测试由招录办具体负责组织，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心理测试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心理测试合格考生由招录办通知后参加后续招录考核。

#### （四）体格检查。

招录办结合招录对象的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和心理测试成绩，确定参加体格检查人员。体格检查由支队后勤保障科负责指导，协调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在指定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标准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体检费用自行支付，正式录取后体检费用按规定报销。

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的，经招录办同意，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以通过服用药物或者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基于消防救援职业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 （五）政治审核。

政治审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实行逐级审核和单位联审，严格落实“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由各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对进入政审环节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进行政审，各消防救援大队要主动协调公安、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深入走访调查，重点考核招录对象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政治言

行、主要经历、出国（境）情况、奖惩情况和现实表现，核查了解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对不符合公民服现役政治条件相关规定的，一律不得招录。

#### （六）面试。

面试由招录办具体负责组织。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注重发挥用人单位主导作用，将招录对象报考动机、性格特征作为考察重要内容。面试实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面试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 （七）公示及录用。

根据报考岗位人员的体能测试（笔试）、面试总成绩，按照岗位分别排名，综合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岗位适应性测试情况，按不超过招录计划130%的数量分类确定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在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前，组织拟录用人员签订入队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取消录用。

**直接录用规则：**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出消防员，招录考核合格的直接录用，优先顺序为学历层次、急需专业（专业目录见附件3）、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在计划指标内依据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用（下同）。**优先录用规则：**全日制大学专科急需专业毕业生优先录用。对中共党员、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表彰的人员、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特殊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持有A1、A2或B2驾驶

证，并且具有相关驾驶工作经验人员优先录用。

#### （八）入职培训。

根据新录用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不同来源类别、不同基础素质，实行分类训练。

新录用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采取基地化集训和岗前适应训练相结合方式，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每阶段3个月左右，入职训练3个月内，组织开展政治考核复查、体格检查复检、心理测试复测。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格检查复检范围，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对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训练2个月内退出的，可以从公示的待补录人员中按排名顺序补录。

新录用消防文员开展30天入职培训，培训内容为思想政治教育、作风纪律培养和业务训练等，消防文员不参加岗前适应训练。

复查复检复测合格的签订入职训练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强化非正常退出的行政性、经济性惩戒措施。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开始入职训练后，后勤保障科负责新录用政府专职消防员被装物资保障工作和伙食保障工作。政府专职消防员被取消录用、擅自离职的，做好取消录用备案手续和证明材料存档工作，及时将人事档案退回原保管单位。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年度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落实《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重要举措，是保持队伍有生力量和战斗力、推动队伍长远建设发展的重要保证。

支队机关各科室、各消防救援大队要提高政治站位，科学谋划部署，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扎实有效推进，确保招录工作顺利推进、任务圆满完成。

（二）严密组织实施。要按照招录程序规定，科学制定方案，优化操作规程，改进方式方法，确保招录质量。

（三）严明工作纪律。要坚持“阳光招录”“廉洁招录”，自觉接受招录对象和社会群众监督，主动邀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对招录考核选拔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要压实工作责任、落实纪律要求，确保整个招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支队纪检部门要落实监督责任，对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四）严格安全防控。要健全招录防疫应急工作机制，科学拟制应急预案，合理设置备用考点，提高考场防疫标准，消除疫情传播隐

患。组织体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前要对考生进行风险告知，组织考生签订《个人风险责任承诺书》，考核期间要做好医疗勤务保障，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 附件：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2 年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2.阳泉市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  
3.阳泉市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详见网络版）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详见网络版）

# 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机制，提升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危险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严重程度、

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国务院及公安部有关规定，市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

## 2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二级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并对接省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

#### 2.1.1 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公安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阳泉公路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银保监分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阳泉消防救援支队、移动、联通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 2.1.2 县（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区）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 2.1.3 其他

跨县（区）的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由市级指挥部指挥，并负责与相邻县（区）协调；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县级指挥部指挥，设区的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 2.2 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事发地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专家组等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行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表3）

## 3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公安部门要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要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交通运输部门要

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安全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严格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审核准入门槛，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 4 监测和预警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管应急处置互通融合，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或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道等重要路段管

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市指挥部。各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警或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

### 5.2 先期处置

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集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始证据灭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距离事发地最近的收费站要马上启用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公安机关报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达到响应条件，应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市指挥部指令或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市场监管

部门要组织开展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意见，并指导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和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 5.3 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国务院及公安部有关规定，市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分别对应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条件见附件4）

####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重点做好相关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导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视情赶赴现场，同时根据需要调派市级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工作。

####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重点做好相关工作：

（1）事发地人民政府要迅速整合力量，与市指挥部做好对接工作。

（2）市指挥部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成

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调派救援、增援队伍力量，积极开展伤员救治救助、现场勘查等工作，减少或减轻危害后果；迅速做好车辆、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动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等参与救援保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报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重点做好相关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2) 市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请示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可利用各类应急信息平台进行事故灾情会商研判，做出决策部署，指导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同时，统一信息发布口径，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3) 当省政府派遣有关各委、办、厅、局或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指导工作时，市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 5.4 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可能被困人员、涉事车辆、道路情况及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等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性质、形态、运载量、危害后果，是否发生泄漏、燃烧或者爆炸，可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专用网

络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

公安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报警，应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迅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并通报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按职责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接报并核实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上一级公安机关；市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省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不同响应等级，现场指挥部要设专人向省、市人民政府报送应急处置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派专人全程参与处置，掌握情况，负责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接受指令。各成员单位要负责向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5.5 舆情管控与信息發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舆情隐患产生。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指挥办公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化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6 涉嫌犯罪排查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在应急处置中及时保护现场，发现、固定、提取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现场调查访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严格排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勘验和涉嫌犯罪调查工作，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 5.7 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由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各项工作。

## 6 总结评估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情况、应急保障、协同作战等进行总结评估。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应形成事故专项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 7 后期处置

### 7.1 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 7.1.1 保险理赔

市银保监分局应组织、督促相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开展事故查勘、抢救费垫付、代位求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其他省市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对非我市的事故车辆开展垫付、理赔工作。

#### 7.1.2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应通知相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赔偿义务人未根据侵权责任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

部门应依法暂时保管有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

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员5人以上，或伤亡人员达5人以上等社会影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时，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报告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迅速完成救助基金垫付工作。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各医疗机构在收治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时，应启动绿色通道，先行抢救伤员，抢救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依据，申请救助基金垫付。

### 7.2 应急救援资金

根据现场情况调动和使用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开展的应急救援费用，由现场指挥部与事发地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协商，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予以保障。

### 7.3 司法救助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或者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 8 应急保障

### 8.1 经费保障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分级负担的基础上，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个人资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8.2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市级和县（区）仓储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工程、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 8.3 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隧道内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卸载备选点，消除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

### 8.4 数据共享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类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切实

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 9.2 说明：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3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6〕104号）废止。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精神，促进全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镇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聚集，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专业镇发展的系统规划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制造业、特色轻工、特优农业等领域，聚焦“传统、特色、专业、优势”的要求，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质量提高和规模扩展相结合、市场导向和政府扶持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分类指导、梯度推进，着力抓好专业镇品牌、标准、人才、知识产权和信息化等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走出一条具有阳泉特色的专业镇经济发展新路子。

## 二、总体目标

首批遴选我市有一定产业基础、特色鲜明的专业镇作为市级重点培育发展对象。到“十四五”末，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对区域经济有较大辐射带动效应的专业镇发展格局。培育省级专业镇达到2个以上，市级专业镇10个以上，实现工业总产值300亿元以上；创建国内外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集群品牌2个，制定行业标准3项。

## 三、发展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专业镇创建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坚持政府指导。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坚持“政府指导、广泛参与”原则，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提升企业发展空间。

——坚持规划先导。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地理区位等条件，以科学规划引领特色产业布局，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坚持产业引导。优先发展优势主导产业，聚集各类要素资源，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辐射带动周边民众从事相关产业。

## 四、认定标准

以县（区）政府为申报和建设主体，按一定周期滚动认定培育，实现专业镇梯次培育发展。申请市级专业镇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产业集聚。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限定在一个县（区）内，产业配套能力和竞争力较强。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具备一定规模，原则上制造业类市级专业镇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应达到10亿元以上，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类市级专业镇应达到2亿元以上。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在行业内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但年产值应不少于0.5亿元。

(二) 专业定位。专业镇主导产业应定位准确、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竞争优势突出,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出口产品在海外有较大市场空间。

(三) 带动就业。专业镇要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显著带动当地就业,有效提高当地务工人员收入,确保本地务工人员应留尽留。

(四) 历史传承。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工艺技艺和服务,品牌效应突出,社会广泛认同,具备明显阳泉标识和良好声誉。

(五) 龙头牵引。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1家经济实力强、市场认可度高的龙头企业,带动相关生产、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户数在10户以上。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龙头企业的专业镇优先评定。

(六) 品牌标准。专业镇产品在中辨识度高、接受能力强、行业影响力突出,品牌建设持续发力,拥有市级以上知名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七) 公共服务。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具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产品展销、物流服务、成果转化、电子商务等功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八) 营商环境。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 clusters 发展,有明确的发展路径、良好的政策支持,对企业的服务意识强。

## 五、工作任务

### (一) 实施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依托专业镇专业优势、虹吸效应和集聚功能,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我市市场主体倍增“1+1+10+1”政策体系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系统性政策,完善产业配套协作,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增长。充分发挥省、市两级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深入开展入镇入企服务,用好政府引导基金,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强化土地、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持续提升专业镇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合作体系,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区域经济规模效应,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二) 实施专业镇主导产业提质工程

综合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技术优势和历史传承等维度,明确主导产业发展目标,鼓励相关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合作形式,迅速扩张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集群,提升主导产业优势。积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打造一批10亿级、20亿级、50亿级、100亿级专业镇,推动专业镇成为阳泉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积极促进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从“低值、低效”向“高值、高效”转变。系统谋划产业布局,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轻工业等现代

产业，避免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发展。积极探索组建产业集群促进发展组织，开展产业集群竞赛活动。（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三）实施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专业镇创新驱动能力，确立创新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位置，积极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专业镇集聚，激发企业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企业研发能力。组织专业镇、重点企业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围绕专业镇总体发展思路，合力解决专业镇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国家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专业镇搭建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检测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大力推广以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先进适用技术，开展产品制造、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促进专业镇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大数据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四）实施专业镇重大项目攻坚工程

坚持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聚焦省、市专业镇政策导向，锚定专业镇产业发展方向，建立完善专业镇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

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增强项目要素保障，对符合省、市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立项、专项资金、项目用地、能耗排放、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项目全周期服务理念，落实重点项目全周期服务，压实项目建设的县（区）属地责任，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五）实施专业镇就业富民赋能工程

落实《阳泉市人才激励二十条（试行）》政策，大力培养集聚专业镇所需人才。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鼓励专业镇开展人才提升工程，加大专业镇企业员工培训力度，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助力专业镇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吸引外地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积极推进校企合作，鼓励本地各类院校面向专业镇特色产业开设相关专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专业镇对口人才，解决专业镇发展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激发创业活力，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鼓励各县（区）自加压力，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和一定规模的

税收目标，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提升从业人员收入。（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六）实施专业镇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是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在专业镇企业开展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为企业进行质量体检、问诊把脉，引导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筑牢质量稳定“防火墙”，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专业镇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鼓励专业镇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美誉度。开展专业镇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构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网络，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专业镇企业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七）实施专业镇市场边界拓展工程

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等传统主流媒体与网络、短视频等新兴媒体，通过举办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专业镇影响力，提高产品知名度。支持专业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专业镇企业办展、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互动，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

给予办展和参展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八）实施专业镇精准招商引资工程

以专业镇发展目标为引领，紧紧围绕“传统产业赋能、新兴产业育新”、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领域，精准锚定目标企业，开展专业镇招商引资行动，用好用足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着力谋划和推动一批发展基础好、市场前景广、规模体量大、经济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特色产业优质项目，纳入招商引资项目库。做好东部产业转移承接，加速发达地区创新成果来泉孵化落地。（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九）实施专业镇基本要素保障工程

科学统筹用地指标，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全力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优化节能审查流程，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助推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环保产业。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围绕专业镇发展资金需求，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专业镇企业挂牌上市，拓宽融资渠道，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牵头，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十) 实施专业镇环境服务优化工程

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以各类园区为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形成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协同、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阳泉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对全市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各县(区)要参照成立本级领导小组，加强市县联动。

#### (二) 加强政策引导

市级出台支持专业镇发展系统性政策，统筹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

要素支持专业镇发展，市级重大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优先向重点专业镇倾斜。充分运用各种媒介广泛深入宣传专业镇政策，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县、惠及到企。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区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一镇一策”扶持政策，推进专业镇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双提升”。

#### (三) 加强帮扶指导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县(区)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产业基本情况与企业发展现状，找到产业发展的短板与不足，摸清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建立问题台账，统筹做好对各专业镇建设工作的帮扶指导，协调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找准发展方向、完善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 (四) 加强责任落实

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主要负责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科室具体办的要求，细化分解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专业镇所在县(区)政府要科学制定战略目标，明确产业发展路径，细化分解工作方案，将发展路径中的问题具体化、详实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化，形成重大项目清单、招商引资清单等。

#### (五) 加强考核激励

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县(区)、各部门的工作考核。建立健

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专业镇评定后，要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督导。开展专业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县域经济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评价排名靠前、成效突出的专业镇所在县政府予以表扬奖励；对评价排名靠后、建设进度较慢的专业镇所在

县政府予以督办，限期整改到位，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阳泉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阳泉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负责宏观指导全市专业镇建设，统筹协调全市专业镇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文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呼亚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张立君 市政协副主席、市文旅局局长

梁 敏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程继喜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安祥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赵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武 雪 市教育局局长

董增寿 市科技局局长

王文生 市工信局局长

樊志红 市民政局局长

路晓明 市司法局局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崔晓亮 市人社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爱聪 市住建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局局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爱卿 市商务局局长

王建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姚文新 市体育局局长

和继明 市统计局局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郭玉霞 市金融办主任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高永恩 市大数据局局长  
孙铁玲 市招商中心主任  
董 璋 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 谊 阳泉海关关长  
高 鸿 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行长  
李常平 市税务局局长  
李志超 阳泉银保监分局局长  
齐敏芝 市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  
王 浩 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高海明 阳泉日报社社长  
郭满仓 平定县县长  
王拥国 盂县县长  
李海民 城区区长  
梁宝元 矿区区长  
孙 儒 郊区区长  
高永红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专业镇发展工作，根据专业镇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解决市级专业镇重大事项，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负责市级专业镇申报认定和省级专业镇推荐上报，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加强协调配合，高效顺畅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专业镇是以县（市、区）为基本地理单元，主导产业相对集中、经济规模较大、专业化配套协作程度较高的经济形态，是集群经济的基本形式。为推动全市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集聚，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增强区域产业竞争力，带动就业富民，全方位促进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培育打造产业名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依托资源禀赋、突出特色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汇聚要素资源，重点发展砂陶、耐火材料、新能源电池、煤机装备、“富硒”农业产业等专业镇，培育中药材加工、杂粮、泵阀等专业镇，逐步形成梯次培育推进、不断发展壮大的格局。市级统筹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全市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重点用于专业镇目标奖励、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用品牌宣传等。鼓励各县（区）设立专业镇专项发展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培优壮大市场主体。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领域进行强强联合、兼并收购。支持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优质产品供给能力。支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科技创新券的方式，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

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促进专业镇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在专业镇投资兴业。每两年开展一次市级专业镇集群竞赛评选行动，对评选为全市特色专业镇规模化领军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评选为全省特色专业镇规模化领军企业，给予500万元市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产业标准引领。支持专业镇组建技术标准联盟，鼓励专业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2万元）的经费补助。鼓励专业镇深入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锻造特色专业品牌。支持专业镇创建“国字号”行业品牌，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到2025年市级专业镇至少申请1-2个“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认证。鼓励专业镇与主流媒体合作，深度挖掘主导产业公用品牌价值和内涵，大力宣传推广。鼓励专业镇政府

借助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展主导产业公用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支持阳泉广播电视台利用黄金时段对首次评为省级、市级重点专业镇的公用品牌开展为期一年的公益广告宣传，产生的宣传广告费用由阳泉广播电视台给予一定减免。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举办全市性、行业性的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提升专业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阳泉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倾力打造“拳头产品”。支持专业镇企业围绕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发挥比较优势，找准突破口，打造一批质量优、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拳头产品”，打响阳泉品牌。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市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成功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单的，市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山西老字号”的企业，市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大人才服务力度。聚焦专业镇特色产业，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层次相当的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行业专家和领军人才，落实各项人才相关政策，提供居留、子女教育、家属就业等统筹保障服务。开展科技专家服务团“一对一”精准帮扶行动，为专业镇“问诊把脉”。对专业镇主导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的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按程序提请市委、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并积极推

荐省级表彰奖励。推荐思想政治意识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专业镇主导产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在“阳泉就业人才网”开设专业镇人才需求专区，免费为专业镇企业发布招聘信息，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免费参加市级部门举办的现场招聘会。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学历提升。对首次获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阳泉市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给予传习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开展员工技能培训。鼓励专业镇企业针对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全面实施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需要招聘技术技能人才，并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等，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定向式培训，培训后就业率（以签订就业协议或提供就业证明为准）达到80%，根据培训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实施阶梯式补贴，按照培训前10天每天150元、超过一天100元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最高每人4000元，给予培训主体补贴。鼓励专业镇建设就业创业平台，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快企业数字赋能。优先支持专业

镇加快布局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开展“5G+”融合创新应用，积极创建 5G 网络建设先行区、创新应用示范区。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对专业镇企业信息化改造、5G 融合应用等项目，按项目软硬件投资予以奖励，奖励比例不高于 10%，最高 200 万元。支持专业镇建立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推动专业镇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对专业镇企业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重点项目，市级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的贴息、补助支持，对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提标改造项目给予奖励支持。对营收规模在专业镇主导产业排名第一的企业，当年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投入 30 万元以上，按照实际投资额，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10% 的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符合我省保险补偿机制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20% 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提升科研支持水平。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聚焦砂陶、耐火材料、新能源电池、煤机装备、“富硒”农业产业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重点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技术创

新高地，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业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按照规定给予支持或奖励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构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专业镇建立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政府部门、社会团体、骨干企业、中介组织等投入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拓宽覆盖面，提高服务效率。引导专业镇中小微企业入驻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鼓励专业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审计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将专业镇用地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产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当地专业镇范围内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涉及农业类专业镇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一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统筹安排。对专业镇范围内支持类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应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对整体能效水平较高的产业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

业实行能耗标杆性审批。对专业镇内符合我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申报备案工作方案（试行）》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则，积极帮助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探索专业镇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强供气、供热、电力、给排水、污水处理、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镇打造产业园区建设升级版，强化经济产出，提高亩产效益，鼓励企业进园入区，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和土地集约利用效能。将符合条件的专业镇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优化融资服务保障。根据产业特性和融资需求建立“白名单”，搭建银企沟通合作平台，推动金融要素与市场主体精准对接。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作用，强化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促进银行敢贷、愿贷、尽贷。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开发针对专业镇的特色银担合作产品，缓解专业镇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难题。对有上市意愿的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推荐申报全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挂牌上市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

财政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打造“三无一可”“四化”营商环境，建设“一站式”“泉好办”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一号申请、一次登陆、一网办理”。推动专业镇开展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智慧审批服务，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建立政务服务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代办”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实施达标奖励措施。从主导产业营收规模、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对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专业镇企业给予奖励。营收规模方面，对专业镇主导产业骨干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市级奖励。市场占有率方面，对专业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首次进入全国前5名、前10名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市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政策与我市其他同类优惠政策，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4号）精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

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建设美丽阳泉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原则

##### 1. 全面落实，稳步推进

坚决贯彻国家和省级方案要求，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遵循污染治理规律，树立系统防治观念，合理安排各项措施和工作进度，稳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 2. 精准施策，突出重点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结合我市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实际情况，瞄准新污染物潜在排放源开展调查监测，科学评估新污染物环

境风险；精准识别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3.完善制度，提升能力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机制、跨部门协调机制和社会共治机制，加强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力度，促进社会多元共治。

#### (三) 主要目标

2023年年底以前，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动态发布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新污染物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调查

1.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配合省级制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方案，摸清全市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配合省级编制的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依托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引导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

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配合省级制定“十四五”重点区域新污染物试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探索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做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按照山西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要求，充分结合我市产业结构，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在此基础上，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落实重点新污染物管控措施。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及国家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阳泉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加强源头管控，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1.全面落实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对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及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违法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

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但未按期淘汰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阳泉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消费产品、塑料制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加强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监管，不断规范认证行为。在国家规定的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严格过程控制，降低新污染物排放

1.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山西省“十四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

物临床应用管理，按年度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报告，持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考核。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规定，并纳入年度检查重点和药品安全考核内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实《山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农药使用管理。落实农药登记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再评价要求，开展农药环境风险监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严格落实《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末端治理，控制新污染物污染

1.强化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依法将符合要求的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

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规范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包含废弃兽用抗菌药）、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处置流程。（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已被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发挥主体作用，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要强化结果导向，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和专业支持，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积极构建全社会共治机制，督促企业积极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按照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探索建立零售药店回收过期药品的激励体系，推进过期药品无害化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阳泉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监管执法，督促责任落实。加强执法监测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对于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屡查屡犯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并公开曝光。（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泉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方筹措资金，强化财政保障。市、县区财政要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支持，支持新污染物治理相关项目申请中央、省级大气、水、土壤等专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能力建设，提升保障水平。加强市、县区两级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监测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我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做好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大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亮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鼓励企业员工、群众、环保公益组织、新闻媒体参与新污染物治理监督管理，强化公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3〕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文件精神，为了切实加强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项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确保全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 二、组成人员

组长：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王建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冯锦玉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李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石森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孟晓强 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沛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华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田爱红 国家统计局阳泉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刘沛华（兼）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负责土壤普查工作落实、质量督查和成果验收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阳泉市养老服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3〕33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阳泉市养老服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阳民字〔2023〕19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的阳泉市养老服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泉市养老服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阳泉市养老服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83号）精神，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事业和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推进发展我市养老服务产

业协同发展，建立阳泉市养老服务局际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研究起草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和年度重点工

作计划，部署实施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重点事项；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督促检查养老服务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组成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税务局、阳泉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 20 个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市政府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民政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养老工作的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重要事项报告市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阳泉市养老服务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句爱云	副市长
召集人：	樊志红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张忠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岳文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晓东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翟建光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杜丽梅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建明	市人社局副局长
	陈 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李瑞峰	市住建局副局长
	段红星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刘广顺	市商务局副局长
	马宏凯	市文旅局副局长
	冯 军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刘建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耿春梅	市金融办副主任
	杨 瑞	市医保局副局长
	张建军	市总工会副主席
	郭广姝	市残联副理事长
	李喜元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刘育东	阳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郝勤科	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副行长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3〕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44 号）《阳泉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阳政办发〔2022〕88 号）文件规定，市政府办公室成立考核组，对 5 个县区政府、35 个市有关单位进行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现将结果通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市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以考核促提升、以考核促落实，通过网上考核、认定考核、征询考核、电话考核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提交资料进行严格审核、详细计分，确保考核结果真实、精准、有效。

从考核总体情况看，各县区、各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用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全市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其中城区政府、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医保局等 14 家单位成绩突出，被评为优秀。

### 二、工作亮点

市税务局创新运用留抵退税“一账清”工作法，通过退税排险关口前移、账套模板化管理、数据合成应用、市县一体化运作，实现退税流程智能化、退税进度可视化、退税成效清晰化。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并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官方抖音“小芸说税”晋升为山西省税务局官方抖音，以更高的平台，更远的视野，发挥新媒体引领税收宣传和纳税辅导作用，将税收政策带进千家万户，被央视网、今日头条等媒体正面报道。组建全省首个云上税费服务中心，打造集业务咨询问办一体、申报事项办审一体、发票申领配送一体的“云易税”服务综合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自主申报事项全程“非接触”“不见面”的办税缴费新体验。

市税务局联合市医保、人社、司法等部门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中心，优化办理流程，实现缴费人参保缴费“一窗式”办结、问题咨询“一站式”回复、涉费争议“一次性”解决，避免了缴费人“盲目跑、多头找”。经验做法得到省领导表扬批示。

市市场监管局创新采用“5G+超高清+VR”技术开设宣传展览云展厅，邀请医学专家、执业药师拍摄制作“药知道”日常用药注意事项科普视频，在公众号连续发布；开设《我为群

众说药事》、专家讲解用药常识模块，向公众持续推送药品安全知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营商环境首位战略，联合阳泉广播电视台共同推出政策解读类访谈节目《泉心泉意》，为公众介绍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金融支持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个人等政策举措，同时针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回答公众疑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市大数据局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积极推进网站改版，后台系统全面整体升级，网站、APP、微博、微信等多渠道打通，支持跨渠道、跨站点、跨栏目一稿多发，操作更加便捷，功能更加完善。政务公开专栏增设数字经济栏目，整合发布数字经济相关政策。规范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流程，增强“数字阳泉”政务微信公众号内容权威性。

市科技局深入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广泛宣传新修订的《“科创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召开全市科技金融座谈会，为24家企业贷款6325万元，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联合阳泉广播电视台打造科技创新访谈类栏目《创新派》，介绍阳泉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案例，鼓励更多公众积极参与创新创造，助力高质量发展。

市人社局以首批全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试点单位为契机，通过阳泉市社会保障卡综合便民服务大厅，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努力打造“人社+金融”一站式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快捷、贴心的社会保障卡服务体验。

城区政府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召集辖区部门和街道，通过腾讯会议进行线上培训，并测

试学习成果，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将发布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解读汇编成册，通过“一图解读”让公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矿区政府靠前服务，主动作为，推出“一事一码”二维码医疗保障服务指南，群众扫描办理事项对应的二维码即可查询所需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并可根据提示完成查询和办理，弥补了纸质指南查询不便、携带不易的缺点，为参保单位和群众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

平定县政府深入探索“数字赋能基层治理”新模式，以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特色基地（城市管理）为载体，按照“136”数字赋能工作思路，即“组建一个中心、搭建三个平台、赋能六个领域”，构建“县乡一体、智治融合、一网通管”的数字化基层治理格局，提升数字政府治理和信息惠民服务水平。

### 三、存在问题

一是机构人员配备不足。部分单位都把政务公开当成阶段性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工作交接不畅，业务衔接不到位，一定程度影响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是政策性文件解读不到位。一些单位用文字性解读，加个图片、配个底色，重形式轻质量，导致解读效果不理想，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解读比例不高，影响了公众的获得感和知晓度。

三是公文属性认定不够重视。有的单位没有建立公文属性认定台账；有的单位文件虽然公开了，但没有标记文件属性是否为公开；有的单位为了避免公开和解读，大量滥用不予公

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亟待完善。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仍存短板。个别单位对省、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通报的问题整改不到位，导致同一问题连续被通报；有的单位专题栏目更新不及时，影响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五是依申请答复不够规范。有些单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掌握不准，细微环节把控不到位，个别单位答复超出自身职责范围，甚至还存在超时答复或不答复等问题。

####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强化“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抓业务、业务人员抓具体”的意识，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措施，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政务公开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专业性极强。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通过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找准推动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及时补齐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不足与短板。

三是突出内容保障，狠抓公开质量。围绕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突出做好财税、教育、医疗、养老、就

业、安全、环保、征地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政策解读质量，探索运用简明问答、访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立体式、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解读。加强平台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加快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功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规范依申请答复办理流程，最大程度保障申请人权利。

四是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围绕省市政务公开目标任务中的相关内容，针对政务公开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对相关单位的指导监督力度，实现任务部署与工作落实精细对接。对工作不落实、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工作积极、创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予以表扬，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把政务公开工作放到党和政府的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在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贯彻落实省市“十四五” 应急体系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3〕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贯彻落实省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贯彻落实省市“十四五” 应急体系规划实施方案

为顺利完成《“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阳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以下统称《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加强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为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一）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要任务。要正确履行职责，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对需要政府履职的目

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对依靠市场主体行为实现的目标和任务不作分解。

（二）把握工作重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事关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的各项工作。在抓好全局工作的同时，着力在完善体制机制、压实风险防控责任、狠抓制度措施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取得突破，力争在规划期内解决关键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健全保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推动和督促《规划》落实。抓紧深化、

细化各项目标和任务，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

## 二、工作分工

按照上述原则，对《规划》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分工如下：

### （一）目标指标

#### 1. “十四五”核心指标

“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年预期值	责任单位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5%	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33%	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10%	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04	市应急局牵头，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8	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20000	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0.8%	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分项目标

市应急局牵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立改废释并举的立法建标机制全面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显著提升。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80%。

（2）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

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等重特大安全事故。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0%。

（3）灾害应对准备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救援、专业救援、航空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达到0.4%。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10小时内得到有效救助。

（4）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健全有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升完善，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优化健全，综

合性和专业性卫生应急队伍建强建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全面提高。

(5) 应急要素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取得重大突破，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

(6)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协同高效。全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城乡基层应急工作更加有力，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创建 1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40 个“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落实每个城乡基层社区确保有 1 名灾害信息员制度。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参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 (二) 重点任务

### 1.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 强化领导指挥体系。2023 年市县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全部建立，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市应急局牵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监管监察体制。2023 年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组建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强应急协同机制。2023 年健全完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动应急救援机制。健

全自然灾害地区协调联动机制、与周边地市跨区域、跨流域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以及应急救援军地协同机制。(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压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2023 年建立完善应急管理责任制，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治理机制，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制定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法治体系建设

(5) 着力加强配套制度建设。2023 年配套制定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各类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消防、城市安全、应急物资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市应急局、市司法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开展普法宣传。2023 年建立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坚持严格监管执法。2023 年健全安全生产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实行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不断改进执法监督。2023 年建立健全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

制。(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入推进应急标准建设。2023 年全面落实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联动机制和省制定、修订支撑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地方标准。(市应急局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走出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新路径

(10) 严格把控安全准入。2023 年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市应急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2022 年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治目标。

1. 危险化学品: (市应急局牵头,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矿山: (市应急局牵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工贸: (市应急局牵头, 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消防: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市政法委、市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道路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其他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北京铁路局阳泉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城市建设: (市住建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危险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高新区(产业园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2023 年进一步加大技术投入, 重点建设一批智能化矿井, 灾害严重矿井采掘工作面全部实现智能

(11) 有序对接结构调整。2023 年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持续强化隐患排查治理。2023 年建立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 健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联动机制。

(市应急局牵头,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入推进专项整治。2023 年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市应急局牵头,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化。扩大阳泉智慧安监平台应用, 健全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化预警系统。(市应急局牵头,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用心打造安全教育培训体系。2023年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断丰富宣传载体的途径,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4.提升灾害事故预防体系高效能

(16) 提高风险源头预防管控水平。2023年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基准,制定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开展全市高新区(产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调查,建立各园区应急资源数据库。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灾害事故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市应急局牵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预报效能。2023年完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集成完善智慧化综合预警预报平台,大幅提高灾害事故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级自然灾害综合治理能力。2023年加大城市水、电、气、热、路等生命线和重要管网改造力度,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实施高水平应急预案体系。2023年梳理、编制和修订完善全市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实战化应用,加大各类应急预案实训演练力度。(市应急局牵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5.形成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实力

(20) 建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2023年依托市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一专多能”市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强具有一定规模的“全灾种”救援队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建优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2023年进一步加强市直部门、县(区)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救援力量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专业救援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力量。2023年完善航空应急场站布局,加快构建覆盖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1小时航空应急救援网。(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打造应急救援力量硬核。2023年健全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联动新机制,细化市军地抢险救灾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与阳泉军分区、武警阳泉支队军地抢险救灾联动工作机制。(市应急局牵头,阳泉军分区、武警阳泉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发展社会应急力量。2023 年掌握全市社会应急力量人员、装备、资金、保障等基本情况,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激励机制。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市应急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凝聚队伍协同应对合力。2023 年将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体系,强化队伍统筹管理。(市应急局牵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打造应急响应处置体系快速度

(26) 完善指挥联动机制。2023 年以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指挥平台为核心,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应急指挥联动能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规则,全面提高指挥效能。(市应急局牵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优化区域保障机制。2023 年发挥现有应急救援基地作用,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功能性建设,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专业培训、实战演练场地。(市应急局牵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健全分级响应机制。2023 年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响应层级,细化分级响应程序,做到快速响应。(市应急局牵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打造紧急运输机制。2023 年建立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依托大型货运物流企业,统筹建立涵盖铁路、公路、邮政快递等各种运输方式的紧急运输储备力量。(市交通运输局、北京铁路局

阳泉站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增强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响应能力。2023 年健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和分级分类响应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率。(市卫健委牵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强化灾后救助恢复保障。2023 年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完善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市应急局牵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提升应急综合保障效能

(32) 健全管理机制。2023 年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特需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及重大活动举办地应急储备制度。(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健全储备基地体系。2023 年编制仓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满足应对重大风险需要。依托骨干企业建立应急能力储备,加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健全储备品类结构和规模体系。2023 年优化储备品类结构,充实储备品类,增强储备规模,筑牢储备物资基础,确保高效精准保障。建立政府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

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健全储备模式。2023 年形成分级管理、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保障有力的市县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制定应急物资装备产能储备目录清单, 加强生产能力动态

####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重点品类

1.生活类救灾物资: 棉大衣、毛毯、毛巾被、夏凉被、家庭应急包、睡袋、折叠桌椅、简易厕所、炉子、场地照明灯、苫布、救灾帐篷、折叠床、棉被等。

2.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装备: 空气呼吸器、水带、灭火防护服、防化服、隔热服、防冻服、防毒面具、泡沫灭火剂、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泡沫管枪等。

3.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 新型扑打、风力灭火、以水灭火、火场切割等扑火机具, 智能头盔、过滤式呼吸面罩、阻燃防护服等防护装备, 隔离带挖掘机、全道路运兵车、履带式森林消防车、履带式水泡车等特种车辆装备, 小型无人侦察机、单兵通信终端、前线移动指挥车等通信指挥装备, 帐篷、睡袋等野外生存装备。

4.防汛抗旱物资装备: 编织袋、土工布、防管涌单元、抢险网兜、防洪子堤等抢险物料, 救生衣、橡皮艇、冲锋舟、抢险指挥艇、40-80 马力船外机等救生器材, 巡堤查险灯具、大型移动灯塔、汽柴油发电机、大中型排涝泵站、水下探测设备等抢险装备。

5.矿山事故救援物资装备: 潜水泵、排水管路、应急电源、帐篷等。

8.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36) 强化应用技术创新。2023 年加大重大自然灾害与事故防治科技攻关, 实施装备现代化工程, 全面提升灾害事故救援支撑能力。(市科技局、市应急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2023 年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 完善人才评价体系, 选优配强讲政治、懂应急、敢担当、有作为的应急管理领导干部。(市应急局牵头,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集聚产业支撑能力。2023 年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加大对应急和安全产业的投入及支持, 建设产业示范园区, 初步形成产业链。(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

监控, 分类掌握重要物资装备企业供应链分布。

(市应急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强化信息支撑保障。2023 年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集约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 基本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市应急局牵头, 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9.加强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建设

(40) 强化基层治理能力。2023 年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 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 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权责。(市应急局牵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防震减灾中心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41) 加强应急和安全文化建设。2023 年将应急和安全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和安全常识。(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提高社会服务能力。2023 年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普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应急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泉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重点工程

#### 1. 提升应急指挥能力工程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工程

到 2022 年各项重点工程取得明显进展,部分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2025 年各项工程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全面提升全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1)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

财政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提升本质安全能力工程

(1) 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2023 年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过程本质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科技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工程。2023 年以先进装备和信息化融合应用为重点,开展智慧矿山、智慧化工园区等风险防范试点。(市应

急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提升灾害事故救援能力工程

（1）森林火场通信和机动通信系统工程。2023年建设集超短波、短波、卫星等多种通信手段为一体的机动通信系统。（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2023年编制市县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建立气象灾情评估业务平台，建立市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市气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2023年按需求逐步配齐专业救援队伍装备器材，形成“一用一训一备”装备配备体系。（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高航空应急救援能力。2023年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航空救援力量参与空中巡查和应急救援。（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5.提升综合支撑能力工程

（1）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工程。2023年推动在市区建设1-2个市级区域综合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3年加强农村公路、隧道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在平定县、盂县，建设具备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

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建设工程。2023年建设基层社区应急救援示范队伍，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站（所）、社区微型消防站达标创建活动。（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2023年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搭建各级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信息传输通道。健全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以《规划》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逐级分解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真抓实干，协调推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努力破解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难题。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三）加强检查，适时评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市应急局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3〕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第一季度，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33家，政务新媒体账号88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2家，合格率为93.9%；88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4个，合格率为95.5%。

#### （二）找错平台留言处理情况

第一季度，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反映我市政府网站问题1条，网站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办结率100%。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待提升。市财政局网站存在严重表述错误，平定县信息公开多个部门信息超过6个月未更新，部分政府网站栏目超期未更新或存在空白栏目，少数网站存在多条无效链接（详见附件）。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待加强。个别政务新媒体账号信息维护不及时导致“断更”。其中，“阳泉交警三大队”微博2月份被通报后本次检查仍不达标；阳泉交警四大队微博2月份整改合格后，本次检查抖音短视频更新不合格。

（三）政务公开考核栏目维护不到位。一是部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试点领域公开内容长时间未更新（详见附件）。二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专栏维护不到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型发展”、市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专栏更新不及时。

（四）政策解读单一。部分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比例不高，解读材料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采取图表图解等形式解读政策较少，多数政策文件和解读未相互关联，导致信息查找不便利。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考核和国办第三方评估要求，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维护工作。一是全面加强网站的日常维护。严格按照国办、省政府及市政府对政府网站的检查要求，加强对政府网站的日常管

理，坚决杜绝空白栏目、栏目长期不更新、错链断链等底线问题。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栏目的建后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及时更新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二）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政府网站自查整改机制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压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主管责任，严格落实政府网站自查整改机制。每季度被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需报回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遇同一问题被连续通报2次及以上的，需分管领导向分管秘书长作出说明；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出现重大错误的，需单位主要负责人向秘书长作出说明；每月2日前将《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三）加强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

新版市政府门户网站已于2023年3月22日上线运行，市直各单位要根据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保障表做好内容保障工作，切实提升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水平。一是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专题专栏维护工作，确保栏目及时更新、链接访问有效，对于有时效性的专题专栏，栏目到期后要及时报备归档。其中，“转型发展”“行政执法专栏”“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专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要加强内容更新保障。二是强化市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保障，做好“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财政信息”“国有企业”“政府采购”“重点领域公开”和29个试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的更新维护，全面、及时、准确公开相关

政务信息，不断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四）持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网络安全工作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一是全面强化内容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公开内容，包括附件及图片中的文字要反复核校，加大自查覆盖面和频次，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内容。二是压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责任，巩固安全保障机制，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做好值班值守，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切实提高综合防护能力。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3年4月14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大楼543室。

联系人：赵晨阳 贾琪

电话：0353-2297564

邮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3年第一季度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  
2.2023年第一季度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  
3.2023年第一季度试点领域公开问题情况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3 年第一季度不合格网站问题情况

序号	单位	不合格原因
1	市体育局	监测时间点内，多个栏目未更新，存在多条无效链接。
2	平定县人民政府	监测时间点内，信息公开内多个新闻动态类、通知公告栏目未更新，单项否决。

附件 2:

## 2023 年第一季度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新媒体名称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类型	不合格原因
1	市公安局	阳泉市公安局	140300M010XG0001	西瓜视频	2 周无更新
		阳泉交警三大队	140300M010XL0005	新浪微博	2 周更新未达标、1 周无更新
		阳泉交警四大队	140300M010DY0005	抖音短视频	1 周无更新
2	平定县人民政府	平定信访局	140321M003WX0001	微信公众号	1 周无更新

附件 3:

## 2023 年第一季度试点领域公开问题情况

序号	单位	栏目名称	不合格原因
1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	6 个月未更新
2	市财政局	减税降费栏目	6 个月以上未更新
3	市公安局	户籍管理领域	超过一年未更新
		交通安全领域	超过一年未更新
4	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领域	6 个月以上未更新
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文化领域	超过一年未更新
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领域	超过一年未更新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陶文平等八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22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陶文平为阳泉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魏小宝为阳泉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陈树民为阳泉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王俊德为阳泉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免去：

吴计生的阳泉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市现

代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张五太的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向青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职务；

冯 峰的阳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单位：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阳泉市南大街23号

邮 编：045000

电 话：（0353）2293461，2293706